

个税又有新优惠！年收入不超12万可暂免汇算清缴义务

2019年11月20日 22:08 中国证券报

新浪财经APP

1,100

@所有人，个税又有新优惠！年收入不超12万可暂免这项义务

个税又有新优惠啦！

中国政府网消息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听取个人所得税改革情况汇报，确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纳税人负担。



本次会议确定的个税优惠政策重点包括：

- 1，要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；
- 2，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；
- 3，使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更好落实并不断完善；
- 4，实现税制可持续。

重点一：

合理有序建立个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

12万元以下暂免除义务

会议指出，要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。

会议决定，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负担，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，免除汇算清缴义务。会议要求加强相关政策解读，简化操作流程，优化办税服务，便利纳税人依法纳税。

小提示：

汇算清缴是什么意思呢？年度汇算清缴，简单而言，就是在下一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，针对上一年的综合所得按照年度应纳税额与代扣代缴的差额，多退少补。

想必大家对税率表多少都有些了解：

级数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	3	0
2	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960000元的部分	45	181920

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

这个表格就是针对综合所得的。一般而言，需要缴税的个人所得包括两部分，即综合所得和分类所得，而综合所得又包括工薪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。

对于仅有工薪所得的小伙伴们，如果仅在一个单位工作，基本上代扣代缴是准确的，汇算清缴的时候也就很“清闲”了。但对于有工薪以外各项综合所得的，比如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，之前没有委托单位代扣代缴的，那么汇算清缴可能就与你有关。

此前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》规定，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，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：

- (一)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；
- (二)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；
- (三)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；
- (四) 纳税人申请退税。

而此次会议决定，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，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，免除汇算清缴义务。

目前，“年度补税金额较低”的具体额度尚未确定。不过，在2019年、2020年的年度汇算清缴期间，更多的人不用去汇算清缴是确定的。

使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更好落实并不断完善

会议强调，下一步，要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，使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更好落实并不断完善，实现税制可持续。

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，将随着教育、住房、医疗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六项附加扣除分为定额扣除和据实扣除两种。其中，大病医疗属于据实扣除。到明年汇算清缴的时候，如果有相关专项附加扣除，可能需要到税务部门办理退税申请。

对于在单位领取工资薪金的职工，如果已经选择将相关信息提交给受雇单位，并在每月享受除大病医疗以外的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，又没有大病医疗扣除，则在汇算清缴时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但是，不愿意将信息报送给单位的职工，也需要自行申报，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。

今年前9个月累计减税4400多亿元

会议指出，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，引入教育、养老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的重大税制改革，是减税降费的重要举措。自去年10月实施以来，改革成效逐步显现，今年前9个月累计减税4400多亿元，惠及2.5亿纳税人，对完善收入分配、增加居民收入、扩大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财政部数据显示，主要受去年提高起征点、调整税率的政策翘尾和今年增加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效应叠加释放影响，2019年1-10月税收收入中，个人所得税收入同比下降28.6%。

责任编辑：陈永乐

文章关键词：年收入 个人所得税

我要反馈